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43

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5 号院 1 号楼 4 层 454 北京易知鱼知识
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
张恒博(17779100029)

发文日:

2025 年 05 月 21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521009918.2

发文序号: 202505210149488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杨巧云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光催化反应装置

收费减缴审批通知书

上述专利申请, 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提出费用减缴请求, 经审查, 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7 条、《专利收费减缴办法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同意减缴, 申请费、复审费、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十年的年费按 85% 的比例减缴。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2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之前缴纳下列费用:

申请费: 75 元 权利要求附加费: 0 元 说明书附加费: 0 元 优先权要求费: 0 元
共计: 75 元

提示:

1. 优先权要求费未缴纳或未缴足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。其他费用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的, 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。
2. 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, 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, 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3.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 条的规定, 各种期限的第 1 日不计算在期限内。期限以年或者月计算的, 以其最后 1 月的相应日为期限届满日; 该月无相应日的, 以该月最后 1 日为期限届满日。期限届满日是法定节假日的, 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。
4. 当事人对本通知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 或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021
2023.03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